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進駐申請評審辦法

99年8月12日營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3年6月17日營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提升培育成效，公開評選適合中小企業進駐，特訂定本評審辦法，以供業界申請進駐參考。
- 二、本中心為進行評審作業，得由本中心營運委員會委員評審之。推動委員會之成員，由本中心視個案邀產、官、學、研之專家學者，以合約聘之。合約內容包括聘期、職掌及保密條款，本中心主持人為推動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三、審查時間
 - 1.於受理進駐申請期間進行書面技術審核及推動委員會評審會議。
 - 2.全程審查時間不逾四週。(不含資料補正)
- 四、審查程序
 - 1.由本中心先做初步文件查驗。
 - 2.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技術審查。
 - 3.技術審查未通過者，申請人於四十天內得提出申覆，並由本中心進行技術複審。
 - 4.召開推動委員會評審會議，請申請人列席簡報說明。
- 五、審查應備文件
 - 1.申請書及同意審查聲明書。(由企業提供)
 - 2.營運構想書。(由企業提供)
 - 3.技術審查書面意見表。(由本中心提供)
- 六、技術審查人員
 - 1.由本中心依競爭者迴避原則，邀請產、學界人士一至二位擔任之。
 - 2.申請人亦得推薦技術審查人選一人。
 - 3.本中心得聘請技術審查人為該案推動委員會委員。
- 七、評審項目
 - 1.進駐資格。
 - 2.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(外審意見)。
 - 3.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。
 - 4.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、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。
 - 5.申請案之特殊需求綜合評估。
 - 6.新創、青創、婦創企業得優先考量評審進駐。
- 九、審查結果於審畢後一星期內以書面回覆之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本中心營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